

##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发出，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蓉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末公司总股本 628,142,564 股并扣除至本方案披露日期间拟回购注销的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4,423,200股，即 623,719,3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37,193.6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能够得到较好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能够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 6 名首次授予和 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 9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0.97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48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 380.4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61%，回购价格为 2.6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

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